阿诺德公司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 适用范围

- 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民事主体向本公司购买机器保护设备、装置和其他约定的服务。
- 2. 本公司的合同条款应排他适用,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与本公司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客户的条款,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其有效性。如果本公司在知晓客户有非一致的条款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客户接受了货物,则视为客户接受本公司的条款。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双方未来的商业交易,而无需再次提及。

二、 合同的订立

订单只有经本公司书面确认后生效。只有本公司确认 函中的声明和本公司的合同条款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 分。附属协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合同的解除必须 为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三、 报价文件

- 报价中的文件,如插图、图纸、重量和尺寸,除非明确表述为具有约束力,均只是近似值。本公司保留对成本估算、图纸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述文件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2. 2%的制造公差是生产中的惯例。
- 本公司的陈述,特别是在销售谈判、合同谈判、在资料手册中的表述等,不应视为保证,除非书面明确表述为保证。

四、 价格和付款、留置、抵销

- 在没有特别协议的情况下,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应当 包含工厂装卸费用的工厂交货价,但不包括包装和法 定的增值税。
- 在拖欠付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收取逾期支付金额 0.5%/天的违约金。本公司明确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 权利。
- 客户同意,明确放弃其留置权与抵销权,除非这些权利被本公司书面承认或在法律上被强制确立。
- 4. 本公司可以接受支票和汇票,但取决于客户的履约情况。如果收到的汇票未被银行接受贴现或贴现后被扣款,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户立即支付现金。汇票的税费和贴现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在拒绝未经约定的票据付款的情况下,客户应承担从付款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的违约金。
- 5. 对于约定交货期超过四个月的合同,本公司保留根据 在此期间发生的、非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本公司成本 增加而提高价格的权利,例如工资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如果由此引起的价格上涨幅度大大超过了从订货到交 货期间一般生活费用的增长幅度,客户有权解除该合 同,但是无权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五、 交付期

- 1. 交付期应从客户收到订单确认书时起算,在订单修改 或延期的情况下,从客户最后收到的订单确认书时开 始起算,但不能在客户提供、批准和释放采购的文件 之前开始。如果在交付期满前,货物已离开工厂或已 发出准备发货的通知,则应视为已遵守了交付期。遵 守交货期应以客户履行合同义务为条件。
- 如果出现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 如劳资纠纷、运营中断等,交付期应适当延长。如果 本公司的分包商遇到了不可抗力,本条款同样适用。
- 3. 如果本公司逾期交货,并且客户因此遭受损失,客户 有权要求对延误进行一次性赔偿。每延迟一整周,赔 偿额为延迟货物价款的 0.5%,但最高赔偿额合计不超 过因延迟而不能按时或按照合同使用的货物价款的 5%。
- 4. 如果客户在交付到期日之后为本公司设定一个合理的 履约期限一考虑到法定的例外情况(根据这些例外情况,设定一个期限是非必需的)一并且如果该期限内 未履约,客户有权依照法律解除合同。
- 因延迟交货而产生的进一步索赔权应仅按照本协议第 八节的规定来确定。

六、 所有权的保留

- 本公司保留对交付物品的所有权,直到收到所有交易 款项,特别是结清双方确认的货币账户款项。在约定 以支票/汇票付款的情况下,该保留也应延伸至本公司 接受的汇票的兑现,并且不应因为将收到的支票记入 本公司的账户而失效。
- 2. 客户有义务谨慎对待货物,特别是有义务自费按其价值为其购买火灾、水渍和盗抢险。如果需要进行维护和检查,客户必须及时进行,费用自理。
-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扣押或其他干预措施,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6. 客户有权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转售本公司销售的货物。但是,应当认为客户现在已经将所拥有的债权转让给本公司,额度为本公司为所售货物开具的最终发票金额(包括增值税),这些债权是因对其客户或第三方的转售所产生的,无论销售标的物是未经加工还是经过加工后再行转售的。即使在转售之后,客户仍应有权要求第三方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司求偿的权利应不受影响。然而,本公司承诺,只要客户履行了付款义务,没有拖欠付款,特别是没有申请启动重整或破产程序,或没有暂停付款,本公司就不会要求第三方给付。如

果是上述情况,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户告知本公司所受 让的债权及其债务人,提供所有收款所需的信息,交 出相关文件并通知次债务人(第三方)债权转让事宜。

5. 如果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超出拟担保的应收账款价值 10%以上,本公司承诺应客户要求暂停进行担保物变价。 在结清应收账款后本公司配合解除担保。

七、 对新机器、零件和设备缺陷的责任(缺陷索赔)

对于新机器、零件和设备的材料缺陷和所有权缺陷一在本公司的《保护系统保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很乐意寄给客户,客户也可以访问www.arno-arnold.de)中对每一项进行了更详细的描述一本公司提供以下保证,并排除进一步的索赔一但要遵守以下第八节。

- 所有被证明是风险转移前有缺陷的部件,本公司将酌情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果发现这种缺陷,必须立即以 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替换的部件归本公司所有。
- 2. 客户必须给本公司必要的时间和机会,以确保本公司 在收到通知后进行本公司认为必要的维修和更换,否 则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后果免责。只有在危及操作安 全或防止不可预估的巨大损失的紧急情况下,客户才 有权自行或由第三方来弥补缺陷,但需要及时通知本 公司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必要的费用。
- 3. 只要投诉被证明是合理的,在维修或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中,本公司应承担更换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以及合理的拆除和安装费用,在个别合理情况下可以要求必要的装配工时费。
- 4. 如果本公司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修复或更换存在缺陷的配件,则客户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果只是存在对客户实际使用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缺陷,那么客户应仅有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客户无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
- 5. 如果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了不当的维修,本公司不对由 此产生的后果负责,这也适用于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 而对货物进行的改装。
- 6. 如果交付物的使用导致侵犯了第三方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应在一般情况下为客户争取继续使用交付物的权利,或以合理的方式修改交付物,使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再存在,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在合理费用或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法做到这一点,客户应有权解除合同。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也应有权解除合同。此外,本公司应赔偿客户因有关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的无争议或合法的索赔而产生的损失。

八、 责任承担

1. 下述情况本公司将对销售货物本身无论何种原因造成

的损害负责。

法律原因--只有:

- 1) 本公司同意的情况。
- 在本公司的执行部门和高级雇员有严重过失的情况下 (在这种情况下,仅限于合同中可合理预见的典型损害)。
- 3) 因本公司的产品对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伤害的情况下。
- 4) 在欺诈性地隐瞒缺陷或保证没有该缺陷的情况下。
- 5) 在交付物存在缺陷的情况下,根据《产品质量法》,货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 6) 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也应在轻微过 失和普通员工严重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轻微过失 仅限于合同中可合理预见的损害(重大合同义务是那 些首先使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为可能的义务,以及客户 所信赖的和可能信赖的给付)。
- 如果本公司因违约而负有责任,本公司的责任也同样 限于合同规定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害,除非存在对生 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
- 3.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 4. 除非因本公司重大过失或故意或因对生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而承担责任,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单案赔偿的最高金额为500万人民币,但纯粹经济损失除外,其赔偿金额最高限于5万人民币。

九、 限制条件

- 1. 客户的索赔,应适用法定期间。
- 2. 下文第十条规定的免责条款不受上述限制条件影响。
- 十、 二手机器、零件和设备缺陷的责任(缺陷索赔)

本公司对二手机器、零件和设备销售中的缺陷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 获得赔偿的权利

如果客户在交付期限截止后仍不接受交货,本公司有 权要求赔偿商定的标的货物购买价格 20%的违约金。本 公司保留主张和证明进一步损失的权利。

十二、 交付和安装的条件

- 客户应承担与安装和运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公司附件中的 Arno Arnold GmbH 的机器保护装置和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条件的计算比率和价格为目前有效的版本。
- 2. 所有的结构性工作必须在安装开始前准备好,以便在 交货后能立即开始安装,并不间断地进行。底层结构 必须完全干燥、连接紧密,进行安装的房间必须有足 够的保护,不受天气影响,光线充足,有足够的暖气。
- 3. 对于机器零件、材料、工具等的储存,客户应提供一个干燥、有照明、可上锁的房间,并有专人监管和看

守。

- 4. 客户应及时并自费提供:本公司认为必要数量的工人和助手;安装和调试所需的设备和重型工具以及必要的用品和材料、暖气、照明、操作电源、水,包括按照本公司的技术规范和法定要求的必要连接;铺设和连接必要的电线;从铁路货厢装卸,将物品从铁路货厢或船上运送到安装地点。
- 5. 货物的运输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十三、 数据保护/法律选择/管辖权/履行地

- 2. 应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被排除在外,国际私法的规 定也不应适用。
- 3. 诉讼管辖地是本公司的营业地, 奥伯茨豪森。
- 4. 除非在订单确认书上另有说明,本公司的营业地点是 合同履行地点。

十四、 保护罩系统的特殊保修条件

除本公司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外,下列特殊保修条件适用 于保护罩系统。

- 1. 波纹管、经典管、双元管、套管和由上述部件组成的 完整盖,以下简称波纹管。
- 波纹管在使用中会磨损。因此,本公司只接受最多 1,000,000次行程的保修,且不超过交货日期后的12 个月。
- 褶皱角部形成孔洞的屈曲断裂是一种磨损特征,其发生取决于所用材料和应力,因此不构成缺陷。
- 3) 波纹管的移动会对织物、导向架和滑块造成磨损和其他损害,因此本公司建议定期检查。如果发现可见缺陷,应更换损坏的可更换元件(如滑行模块)。
- 4) 本公司不能保证所使用的材料对所有冷却润滑油表现 出同样的阻力。因此,本公司提供了客户可以在客户 的软件中进行测试的样品。
- 5) 波纹管上不能踩踏行走。
- 2. Rollo 和 Rollobox

Rollo 和 Rollobox 辊盖因使用而易磨损。

- Rollo 和 Rollobox 的移动会导致磨损,例如在刮水器上。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这些产品超出交付日期后 12 个月的保修。
- 2) 如果 Rollo 或 Rollobox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使用, 保修将失效:
 - a) 高加速度>0.5 g;
 - b) 不间断动态连续负载变化。
- 3) "Rollobox"产品通常配备有擦拭器,以减少粗污物

- 进入外壳。必须定期检查其功能。其不能实现壳体的 完全密封。外壳不是液密的。
- 4) 如果没有正确设计的导向或支撑面,水平安装 Rollo 和 Rollobox,皮带可能会下垂。
- 5) 一般情况下, Rollo 和 Rollobox 上不能踩踏行走。
- 3. WMB 螺旋
- 1) WMB 螺旋电缆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到磨损。因此,本公司 不承担这些产品超出交付日期后 12 个月的保修。
- 2) WMB 螺旋带采用轻质油膜,确保功能顺畅。但是,在较低的行驶速度下,可能会发生粘滑效应。必须定期清洁螺旋,并用湿喷油处理。
- 3) 必须遵守安装说明。垂直安装时,较大直径朝上。
- 4) 螺旋通过对中法兰独立于安装位置固定在机器中。这些法兰的尺寸必须按照本公司的施工手册 p. 108 的规范进行观察。水平安装位置(从 70°的角度)的 WMB 螺旋显示出重力造成的凹陷。
- 5) WMB 螺旋管不透液体或灰尘。不能在它们上面踩踏行走。